法巴 A 系列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145536
VAT No. LU30463981
（「本公司」）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盧森堡，2026 年 11 月 12 日

親愛的股東：

謹此邀請閣下出席將於 202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1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以審議下列議程：

1. ***修訂「第16條—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修訂後條文如下：***

「[…] 贖回門檻：若某子基金於估值日收到的淨贖回／轉換申請總額達到或超過董事會釐定的百分比，董事會可決定按比例減少及／或遞延贖回／轉換申請，以將截至當日所贖回／轉換股份的數目減至董事會所釐定、相當於有關子基金淨資產某一百分比的水平。任何因此遞延的贖回／轉換申請，將與下一個估值日收到的贖回／轉換申請獲同等處理，並同樣受董事會訂定的限額所規限。[…]」

2. ***雜項***

大會將於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的辦事處舉行，地址為60, avenue J.F Kennedy, L- 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根據經修訂的1915年8月10日《公司法》第450-3條，股東大會須有代表本公司至少一半股本的人士出席，方可進行有效審議，而各項決議須獲所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方可通過。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隨函附上代表委任書。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須提供身份證明及股份凍結證明書方可參與大會；如擬委派代表出席，則須至少於大會舉行前五個營業日表明有關意向。

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請填妥代表委任書，簽署並註明日期，然後最遲須於大會舉行前五個盧森堡營業日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收件人：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或電郵至AMLU.FSLEGAL@bnpparibas.com。

香港的股東亦可把代表委任書交回法巴A系列的香港代表。有關代表委任書最遲須於2026年11月2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以郵遞或傳真（其後須郵遞補交正本）方式送達合規主任（傳真號碼：+852 2521 2506）。

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擬稿、現行基金章程及最新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1701室）查閱。

現有的法巴A系列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https://www.bnpparibas-am.com/zh-hk[1]。

香港的股東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法巴A系列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聯絡，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1701室（電話：+852 2533 0088）。

本公司董事會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董事會

[1]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法巴 A 系列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145536
VAT No. LU30463981
（「本公司」）

代表委任書

下列簽署人_____

為法巴 A 系列（註冊辦事處：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 1855 Luxembourg）

…… 股股份的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全權授予代替權，代其出席將於 202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1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審議以下議程的其他大會，並就以下議程的任何及一切相關事宜投票：

(*) 請根據閣下的選擇，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提供特定指示，委任代表將全權酌情投票。

	投票 (*)		
1. 修訂第16條－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修訂後條文如下（變動以粗體顯示）：	**贊成**	**反對**	**棄權**
*「[…] **贖回門檻：**若某子基金於估值日收到的淨贖回／轉換申請總額達到或超過董事會釐定的百分比，董事會可決定按比例減少及／或遞延贖回／轉換申請，以將截至當日所贖回／轉換股份的數目減至董事會所釐定、相當於有關子基金淨資產某一百分比的水平。任何因此遞延的贖回／轉換申請，將**較**與下一個估值日收到的贖回／轉換申請獲**同等處理優先處理**，並同樣受董事會訂定的限額所規限。[…]」*			

***

委任代表可：

- 若原定會議未能進行有效審議，可出席任何其他議程相同的股東大會；
- 代表簽署人，就任何議程的決議參與任何審議，並進行任何投票、修訂或否決；
- 為此，代為通過並簽署任何法案、報告及其他必需事項。

簽署於（地點）.....，日期為 2026 年.....

簽署

不得修改或變更本代表委任書內的指示。